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之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

●担保人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经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辽宁安井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3.47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2,653.47
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0	8,800.00
子公司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担保合计		76,000.00	31,453.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宁安井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8,6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108,349.46万元，净资产73,723.51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12,412.7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182,760.95万元，净资产85,926.40万元，2022年1-9月净利润8,926.7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辽宁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7,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辽宁安井实际经营的需要。辽宁安井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临2022-035、临2022-039、临2022-0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31,453.47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吡拉西坦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1560,2023B0156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吡拉西坦片 英文名/拉丁名：Piracetam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4g、0.8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5022023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0.8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同时同意本品0.8g、0.4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批准本品处方工艺及质量标准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该药品为脑代谢改善药，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双鹤利民自2020年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2年4月19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于2022年4月26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3年3月3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双鹤利民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692.5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吡拉西坦片原研公司是UCB Pharma SA，在法国等多个国家上市，商品名为"Nootropil"，原研未进口、也未地产化。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1年"Nootropil"全球销售额为3,941.7354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吡拉西坦片共有283家企业(含双鹤利民)，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4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医疗市场吡拉西坦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7,191万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东北制药沈阳第一制药26.56%，江西亿友药业24.92%，宜昌人福药业12.65%，杭州民生药业10.18%，仁和堂药业7.48%。

双鹤利民该药品2022年销售收入为560.34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最新的股本总数862,934,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8,880,494.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2,934,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8*****08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咨询电话：0535-6394123

传真电话：0535-639412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1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7,005,254,679股，除已回购股份20,774,918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84,479,761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53,136,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85%（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9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1,531,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34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40%；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05,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3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数369,798,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840,612,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10%；反对9,015,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0%；弃权3,5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7,273,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31%；反对9,015,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80%；弃权3,5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89%。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余额106,470万元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813,039,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6%；反对36,563,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5%；弃权3,5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9,700,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69%；反对36,563,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4%；弃权3,5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57%。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8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凤、侯镇山。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股份414,38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89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77,477,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8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6,904,8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03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37,080,7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92%。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7,052,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2%；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052,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2%；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邓伟明（持有股数21,121,567股）、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44,000,000股）、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股数12,180,000股）、陶昊（持有股数813,460股）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14,104,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277,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0%；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803,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17%；反对27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83%；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13,766,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3%；反对61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7%；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464,4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79%；反对616,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21%；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号），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号），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煤炭贸易业务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查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3、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5号、2022-085号、2022-087号等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煤炭贸易业务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查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5、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有关情况尚处于核实当中，目前尚未形成结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3-01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3N2f58g2R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db@cy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甘勇义先生

总经理：李文虎先生

财务总监：郭人荣先生

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

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N2f58g2R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宣

电话：028-85527155

邮箱：db@cy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1年6月4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3年3月31日，四川成渝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2022年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2年年度报告（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四川成渝提供，收购人与四川成渝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股份，并持有四川成渝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1,096,769,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2021年4月3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2021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收购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改变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1年12月8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昌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昌松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任命发表独立意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3月30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郭人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及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辞任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郭人荣先生代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6月14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高管合同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建成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姚建成先生、黄伟超先生为上市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之授权代表。姚建成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伟超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8月9日，四川成渝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朝雄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提名薛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清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朝雄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薛敏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张清华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四川成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甘勇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文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吴新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文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黑比拉彝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郭人荣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甘勇义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文虎先生、吴新华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文虎先生为上市公司总经理，聘任黑比拉彝先生、彭驰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人荣先生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建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指定发表独立意见，指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蜀道集团与四川成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四川成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四川成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未对四川成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四川成渝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四川成渝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毅宁

杨璐薇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